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金300		
场内简称	国金300		
基金主代码	1676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770,768.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8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300A	国金300B	国金300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国金300A	国金300B	国金3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40	150141	1676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8,306,431.00份	38,306,431.00份	13,157,906.11份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沪深300指数,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完全复制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权重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达到跟踪和复制指数的目的,力争保持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遇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致使基金无法购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开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金沪深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国金沪深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炜瑜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10-88005601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xuweiyu@gfundz.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95
传真		010-88005666	010-636391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938,313.28
本期利润	39,837,064.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4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688,995.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0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94%	3.66%	-7.18%	3.32%	-2.76%	0.34%
过去三个月	8.36%	2.70%	9.98%	2.48%	-1.62%	0.22%
过去六个月	24.54%	2.32%	25.29%	2.15%	-0.75%	0.17%
过去一年	94.68%	1.83%	99.67%	1.75%	-4.99%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01%	1.50%	93.67%	1.46%	-1.66%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3年7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

2.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26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批准,于2011年11月2日开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2年9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8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2.8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40%、19%、19%和12%。截至2015年06月30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51只开放式基金——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雪	基金经理	2013年7月26日	–	6	宫雪女士,中国科学院博士。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任产业分析师;2012年2月至今在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任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任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决策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同等的机会。

建立投资权限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授权信息的管理及复核制度,通过风控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和日常监控等措施,在事后评估报告基础上保障制度措施。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一段市场中撮合成交的指令,按照公平交易程序实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制定的《网下交易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平交易方式进行的交易,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检验,统计了溢价率比较大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取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沪深300的投资策略,同时为控制大额申购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本基金适当投资股指期货,基金持仓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股指期货及现金等,其中股票持仓不低于90%,股指期货市值不高于10%,现金类资产不低于5%,以日均跟踪偏离度最小(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尽量小(不超过4%)为管理目标。

报告期,沪深300指数于2015年04月15日进行了1次成份股调整,期间跟踪误差难度、指数管理过程,为控制跟踪偏离度,本基金按照沪深300成份股的调整公告,结合指数波动特点,适时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报告期,本基金的日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均为正常水平,低于基金合同的规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29%;报告期内,相对沪深300指数收益,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0.08%,年化跟踪误差为2.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季度反弹继续下降趋势有所放缓,消费明显出现分化,出口的降幅有在收窄,三大需求初步改善显示经济正逐步遏近周期底部,企稳迹象初显。虽然货币持续宽松,但由于对场外配资杠杆的严格监管,导致证券市场短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A股的估值也大幅回落,市场整体波动率大幅提升。但货币环境持续宽松,财政支持也在加大,企业的融资成本已较之前有了较为显著的降低,随着改革的逐步推进和落地,有助于市场整体的回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控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清算人员组成。运营支持岗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数量研究员或风控管理人员向运营支持岗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运营支持岗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参与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确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受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094,575.11	3,601,089.97
结算备付金		1,007,329.68	753.06
存出保证金		1,286,106.78	9,61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72,958.72	61,783,185.31
其中:股票投资		99,700,945.82	61,783,185.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2,012.9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28,703.64	–
应收利息		2,540.89	833.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4,444.01	765,37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9,266,658.83	66,160,85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1,683,141.8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0.73
应付赎回款		8,083,306.31	477,996.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352.93	41,465.38
应付托管费		26,088.25	10,366.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18,003.81	210,514.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2,770.41	301,801.47
负债合计		10,577,663.53	1,042,144.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603,452.99	42,232,685.64
未分配利润		52,085,542.31	22,886,02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88,995.30	65,118,70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266,658.83	66,160,850.8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国金沪深300份额净值人民币1.2107元,国金沪深300A份额净值人民币1.0301元,国金沪深300B份额净值人民币1.3913元;基金份额总额89,770,768.11份,其中国金沪深300份额13,157,906.11份,国金沪深300A份额38,306,431.00份,国金沪深300B份额38,306,431.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993,840.12	-8,766,745.00
1.利息收入		64,378.31	21,327.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288.65	21,327.60
债券利息收入		89.76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518,892.35	-534,837.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374,040.71	-858,313.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240,841.82	–
股利收益		904,009.82	323,476.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1,248.88	-8,423,335.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1,818.34	170,099.56
减:二、费用		2,156,775.72	852,733.53
1. 管理人报酬		776,341.28	218,133.71
2. 托管费		194,085.34	54,533.4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03,780.30	276,752.6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82,568.80	303,31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37,064.40	-9,619,478.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37,064.40	-9,619,478.5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32,685.64	22,886,020.97	65,118,706.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9,837,064.40	39,837,064.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70,767.26	-10,637,543.06	3,733,224.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5,736,283.76	159,859,587.43	415,595,871.19
2.基金赎回款	-241,365,516.41	-170,497,130.49	-411,862,646.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603,452.99	52,085,542.31	108,688,995.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458,257.46	8,941,316.17	171,399,573.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619,478.53	-9,619,478.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631,089.66	232,165.23	-132,398,924.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96,680.25	-106,816.19	3,679,864.06
2.基金赎回款	-136,417,769.91	338,981.42	-136,078,788.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27,167.80	-445,997.13	29,381,170.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尹庆军 聂武鹏 于晓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694号文《关于核准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1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3)验字第61004823_A1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2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3,127,755.17份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国金沪深30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按1:1的比例确认为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257,031,393.17份国金沪深300份额(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按1:1的比例确认为33,048,181.00份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33,048,181.00份国金沪深300B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的基础份额(简称:“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的系统收益类份额(简称:“国金沪深300B份额”)。其中,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比例为1:1的比例不变。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场内认购的全部国金沪深300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稳健收益类的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系统收益类的国金沪深300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与基础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国金沪深300份额,并可选择将其申购的每两份国金沪深300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别为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各一份。投资人在场外认购和申购的国金沪深300份额不进行分拆,该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投资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国金沪深30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各一份。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分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加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扎差合计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净值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03月27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不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138,435,737.19	18.81%	25,895,598.90	17.51%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98,344.31	18.00%	119,507.98	28.5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18,396.73	15.15%	18,396.73	6.1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券登记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6,341.28	218,133.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573.24	25,782.5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计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4,085.34	54,533.4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